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世鎰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錦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承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2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請求新臺幣9萬元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。法院依同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應以刑事判決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50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業務侵占罪罪，惟上開刑事判決認定原告因被告犯行所受損害之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2萬8,330元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31萬8,330元，其中9萬元【計算式：431萬8,330元-422萬8,3

30元＝9萬元】非屬上開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首揭說明，仍應繳納裁判費，而超過之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